



检测报告

宁泽检 ZX-2024-天元化工-006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仅用于《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
自行检测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203012050301

名称: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 109 国道西侧综合楼 (三里屯小区南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3012050301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清晰明确，涂改无效。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4、检（监）测委托方如对检（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收到的样品负责。本公司接收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承担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 斌

项目负责：王 岩

报告编制：李世民

数据审核：罗彩凤 申 浩 杨等兄

审 核：武国荣

签 发：胡 斌

参加人员：王 岩 范子进 魏嘉余 申 浩 高旭君 黄 倩 王 静

王丁向 曹红艳 李佩玲 叶梅梅 马金芳 王 京 马晓波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66065 传真：0951-5066065

邮编：750101 邮箱：zrlhbjs4926@126.com

网址：www.nxzrlhb.com

地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 109 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1 前言

受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依据《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2024 年度）的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及检测，检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2 检测情况概述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2-1，无组织排放检测情况见表 2-2，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2-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项目编号	ZX-2024-天元化工-006		
检测点位	福美钠车间溶解工段 1#尾气塔排放口（DA001）、福美钠车间反应工段 2#尾气塔排放口（DA002）、福美钠车间包装工段 3#尾气排放口（DA003）		
检测因子	硫化氢	二甲胺	二硫化碳
采样方式	溶液吸收法	溶液吸收法	直接采样法
采样人员	申浩、高旭君		
采样时间	2024.12.3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3		
样品分析时间	2024.12.3		
样品状态描述	吸收瓶装液体，密封完好	吸收瓶装液体，密封完好	采气袋装气体，密封完好
分析人员	王静	外委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情况

项目编号	ZX-2024-天元化工-006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因子	颗粒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二甲胺
采样方式	滤料法	溶液吸收法	直接采样法	溶液吸收法	溶液吸收法
采样人员	范子进、魏嘉余				
采样时间	2024.12.3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3				
样品分析时间	2024.12.3、2024.12.4、2024.12.10				
样品状态描述	滤膜，完整无破损	吸收瓶装液体，密封完好	10L 采气袋装气体，密封完好	吸收瓶装液体，密封完好	吸收瓶装液体，密封完好
分析人员	马晓波、黄倩、马金芳、叶梅梅、王静、王丁向、曹红艳、王京、李佩玲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项目编号	ZX-2024-天元化工-006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方式	仪器直接测试法
采样人员	王岩、范子进
采样时间	2024.12.3
分析人员	范子进

3 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福美钠车间溶解工段 1#尾气塔排放口（DA001）	硫化氢、二甲胺、二硫化碳	3 频次/天，检测 1 天
福美钠车间反应工段 2#尾气排放口（DA002）		
福美钠车间包装工段 3#尾气排放口（DA003）		
二氧化硒车间工段尾气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	

备注：二氧化硒车间工段尾气塔排放口（DA004）停止运行，本次未检测。

3.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2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	○1#参照点、○2#监控点、○3#监控点、○4#监控点	颗粒物	4 频次/天， 检测 1 天
	○2#监控点、○3#监控点、○4#监控点	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甲胺、二硫化碳	

3.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	南厂界	▲ZS-2412-005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1 天
	东厂界	▲ZS-2412-006		
	北厂界	▲ZS-2412-007		
	西厂界	▲ZS-24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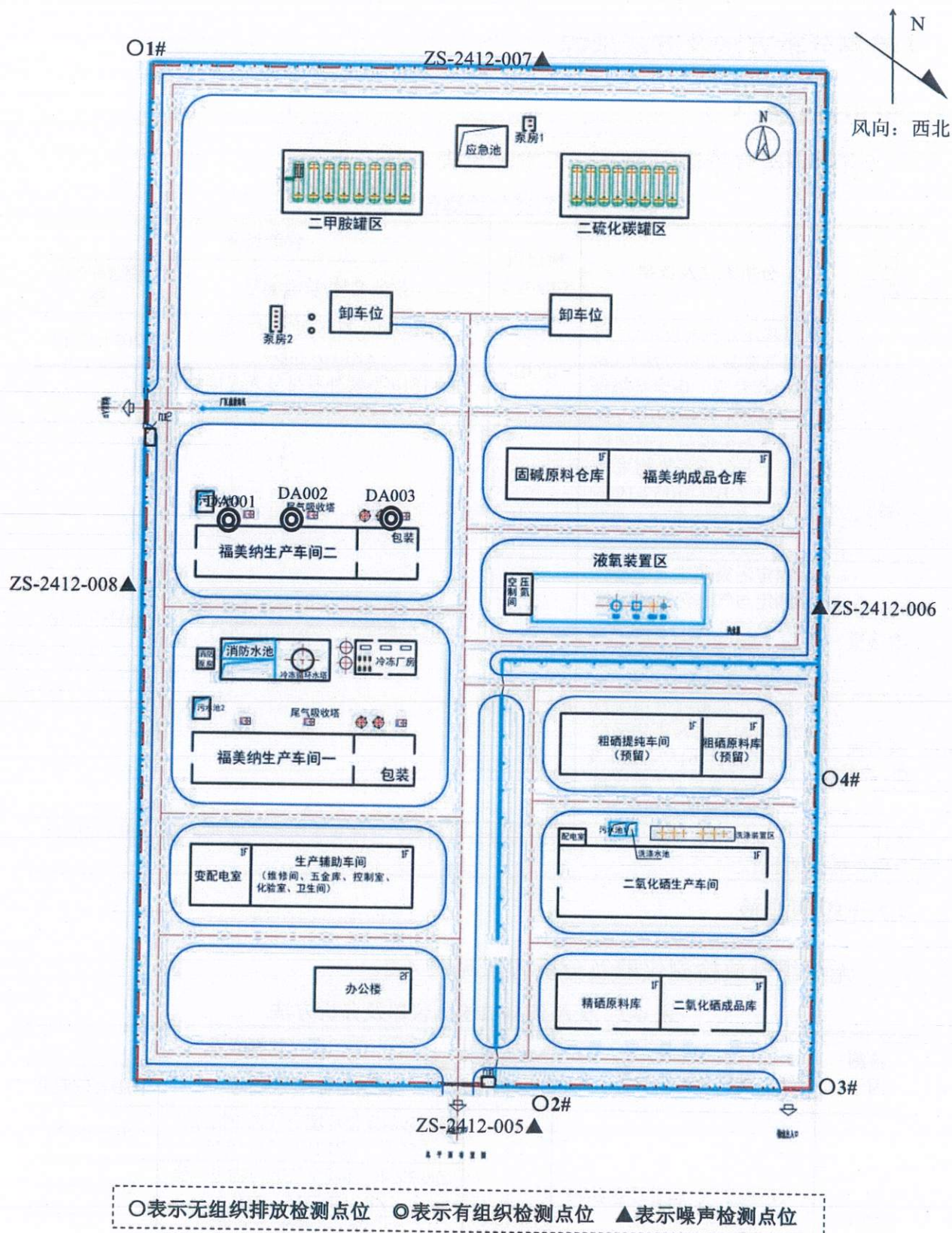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4.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³)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	DL-6600 双路烟气采样器（ZRLHB-305）	2024.12.19
			TU-181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RLHB-102）	2025.04.2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LHB-301）	2025.06.30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备注：二甲胺为委托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二硫化碳为委托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分析。

4.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³)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ZR-3924B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LHB-074、076）	2025.04.22
			ZR-3924C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LHB-315、318）	2025.03.21
			ZA505AS 型电子天平（ZRLHB-057）	2025.04.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ZRLHB-169）	2025.04.22

（续）表 4-2 无组织排放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³)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	ZR-3924C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LHB-312、315、317、318）	2025.03.21
			TU-181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RLHB-102）	2025.04.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L 采气袋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 /T 14680-1993	0.03	ZR-3924B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LHB-074）	2025.04.22
			ZR-3924C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LHB-312、315、318）	2025.03.2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ZRLHB-038）	2025.04.22

备注：二甲胺为委托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

4.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ZRLHB-259）	2025.09.26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ZRLHB-339）	2025.09.10

5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5.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各工序及检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负荷稳定。

在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无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时选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

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标定、漏气检查、流量校准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采样设备校准参数及校准设备见表 5-1，有组织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2，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采样设备校准参数及校准设备表

检测设备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LHB-301）、 DL-6600 双路烟气采样器（ZRLHB-305）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LHB-061）	2025.09.06

表 5-2a 有组织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检测前			检测后			是否合格 (≤±5%)
		实测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相对误差 (%)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LHB-301）	20	20.11	20.29	1.5	19.89	20.08	0.4	合格
		20.33			20.12			
		20.42			20.24			
	30	29.88	30.04	0.1	30.01	30.11	0.4	合格
		30.01			30.09			
		30.23			30.24			
	40	40.06	40.21	0.5	39.99	40.17	0.4	合格
		40.21			40.16			
		40.36			40.36			

表 5-2b 有组织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检测前			检测后			结论 (≤±2%)
			实测流量 (mL/min)	平均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mL/min)	平均值 (mL/min)	相对误差 (%)	
DL-660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LHB-305	1.0	1002.6	1003.3	0.3	1003.5	1004.6	0.5	合格
			1003.5			1003.1			
			1003.9			1007.2			

表 5-3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准确度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个）	是否合格	
硫化氢	9	2	1	是	100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5.2 无组织排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检测要求，检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

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无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时选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查、流量校准等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采样设备校准参数及校准设备见表 5-4，无组织排放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5，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6，无组织标准滤膜信息见表 5-7。

表 5-4 无组织排放检测、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

检测设备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ZR-3924C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LHB-315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LHB-061）	2025.09.06
	ZRLHB-318			
	ZRLHB-312			
	ZRLHB-317			
ZR-3924B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LHB-074			
	ZRLHB-076			

表 5-5a 无组织排放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校准 流量 (L/min)	检测前			检测后			结论 (≤±2%)
			实测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相对误差 (%)	
ZR-3924C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采样器	ZRLHB-315	100	100.58	100.50	0.5	100.57	100.67	0.7	合格
			100.36			100.69			
			100.55			100.74			
	ZRLHB-318	100	99.87	99.42	-0.6	100.21	100.20	0.2	合格
			99.25			100.32			
			99.14			100.08			
ZR-3924B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LHB-074	100	100.26	100.37	0.4	100.50	100.46	0.5	合格
			100.55			100.49			
			100.31			100.38			
	ZRLHB-076	100	100.47	100.46	0.5	100.11	100.36	0.4	合格
			100.33			100.43			
			100.58			100.55			

表 5-5b 无组织排放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校准 流量 (L/min)	检测前			检测后			结论 (≤±2%)
			实测流量 (mL/min)	平均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mL/min)	平均值 (mL/min)	相对误差 (%)	
ZR-3924C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 采样器	ZRLHB-312	1.0	1006.8	1006.4	0.6	1005.7	1004.2	0.4	合格
			1007.1			1004.9			
			1005.2			1002.1			
	ZRLHB-315	1.0	1003.5	1004.1	0.4	1003.6	1004.2	0.4	合格
			1004.8			1004.0			
			1003.9			1004.9			
	ZRLHB-317	1.0	1005.4	1003.2	0.3	1007.4	1008.4	0.8	合格
			1002.2			1008.8			
			1001.9			1008.9			
	ZRLHB-318	1.0	1003.2	1005.4	0.5	1002.8	1003.4	0.3	合格
			1004.7			1003.3			
			1008.2			1004.1			

（续）表 5-5b 无组织排放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检测前			检测后			结论 (≤±2%)
			实测流量 (mL/min)	平均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mL/min)	平均值 (mL/min)	相对误差 (%)	
ZR-3924C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LHB-312	0.5	503.1	504.3	0.9	498.6	500.7	0.1	合格
			504.2			499.9			
			505.5			503.6			
	ZRLHB-315	0.5	500.6	501.4	0.3	499.2	501.8	0.4	合格
			501.1			502.2			
			502.6			503.9			
	ZRLHB-318	0.5	496.7	499.0	-0.2	502.8	503.4	0.7	合格
			498.2			503.6			
			502.1			503.9			
ZR-3924B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LHB-074	0.5	497.8	498.6	-0.3	501.7	502.0	0.4	合格
			498.8			501.9			
			499.2			502.5			

表 5-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 (个)	加标回收率 (%)	
硫化氢	12	2	4	11.1-20.0	/	/	100
二硫化碳	12	2	4	0.0	1	93.6	100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表 5-7 无组织标准滤膜信息一览表

检测因子	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初重最终值(g)	是否合格 (≤0.5mg)
颗粒物	BZLM-2024-0027	0.35308	0.35310	合格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5.3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在现场用 AWA6022A 声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 (A))	测定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0.5) (dB (A))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2024.12.3 昼间	AWA 5688 型	AWA 6022A 型	94.0	93.8	93.8	-0.2	-0.2	合格
2024.12.3 夜间			94.0	93.8	93.9	-0.2	-0.1	合格

6 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福美钠车间溶解工段 1#尾气塔排放口 (DA001)、福美钠车间反应工段 2#尾气塔排放口 (DA002)、福美钠车间包装工段 3#尾气塔排放口 (DA003)	硫化氢	18	/	0.5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	2.7	
	二甲胺		/	0.58	

备注：该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二甲胺的排放限值参照三甲胺的限值要求。

6.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硫化氢	0.06	
	二硫化碳	3.0	
	二甲胺	0.0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备注：该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二甲胺的排放限值参照三甲胺的限值要求。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检测因子	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	65
				夜间	55

备注：该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7 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小时 均值	标准 限值
福美钠 车间溶 解工段 1#尾气 塔排放 口 DA001	烟气温度 (°C)		18.3	18.2	17.5	/	/
	烟气含湿量 (%)		4.62	4.62	4.49	/	/
	烟气流速 (m/s)		4.9	4.4	4.6	/	/
	标干烟气量 (m³/h)		3881	3483	3650	/	/
	硫化 氢	样品编号	FQ-2412-0013	FQ-2412-0014	FQ-2412-0015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016	0.014	0.014	0.015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6.21×10 ⁻⁵	4.88×10 ⁻⁵	5.11×10 ⁻⁵	5.40×10 ⁻⁵	0.58
福美钠 车间溶 解工段 1#尾气 塔排放 口 DA002	烟气温度 (°C)		19.1	18.0	17.3	/	/
	烟气含湿量 (%)		4.38	4.46	4.51	/	/
	烟气流速 (m/s)		3.7	3.8	3.8	/	/
	标干烟气量 (m³/h)		2931	3007	3015	/	/
	硫化 氢	样品编号	FQ-2412-0010	FQ-2412-0011	FQ-2412-001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019	0.016	0.013	0.016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⁵	4.81×10 ⁻⁵	3.92×10 ⁻⁵	4.77×10 ⁻⁵	0.58
福美钠 车间包 装工段 3#尾气 塔排放 口 DA003	烟气温度 (°C)		18.6	18.6	18.2	/	/
	烟气含湿量 (%)		4.51	4.51	4.62	/	/
	烟气流速 (m/s)		4.5	4.4	4.4	/	/
	标干烟气量 (m³/h)		3568	3482	3484	/	/
	硫化 氢	样品编号	FQ-2412-0007	FQ-2412-0008	FQ-2412-0009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020	0.019	0.013	0.017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14×10 ⁻⁵	6.62×10 ⁻⁵	4.53×10 ⁻⁵	6.10×10 ⁻⁵	0.58

备注：①小时均值为上报系统选用数据；

②二甲胺由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221520344800，二硫化碳由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分析，资质证书编号：232712050020，经委托方允许，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7.2 无组织排放

气象参数观测使用仪器设备见表 7-2，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观测仪器设备

观测参数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气温、气压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ZRLHB-332)	2025.09.04
风速、风向	PH-1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ZRLHB-336)	2025.09.04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因子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	晴	09:00~10:00	-6.0	88.2	2.2	西北
	晴	11:00~12:00	4.0	88.2	2.1	西北
	晴	13:00~14:00	8.5	88.0	2.2	西北
	晴	15:00~16:00	8.0	88.0	2.9	西北

表 7-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1# (参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厂界	09:00~10:00	KQ-2024-5673	KQ-2024-5677	KQ-2024-5681	KQ-2024-5685	/
		0.186	0.320	0.344	0.272	0.344
	11:00~12:00	KQ-2024-5674	KQ-2024-5678	KQ-2024-5682	KQ-2024-5686	/
		0.215	0.453	0.332	0.294	0.453
	13:00~14:00	KQ-2024-5675	KQ-2024-5679	KQ-2024-5683	KQ-2024-5687	/
		0.231	0.314	0.367	0.285	0.367
	15:00~16:00	KQ-2024-5676	KQ-2024-5680	KQ-2024-5684	KQ-2024-5688	/
		0.222	0.335	0.317	0.334	0.335
	标准限值	1.0				

(续) 表 7-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续)表 7-4 无组织排放检测记录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硫化氢 (mg/m³)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厂界	09:00~10:00	KQ-2412-0029	KQ-2412-0033	KQ-2412-0037	/
		0.008	0.006	0.003	0.008
	11:00~12:00	KQ-2412-0030	KQ-2412-0034	KQ-2412-0038	/
		0.003	0.003	0.004	0.004
	13:00~14:00	KQ-2412-0031	KQ-2412-0035	KQ-2412-0039	/
		0.006	0.003	0.003	0.006
	15:00~16:00	KQ-2412-0032	KQ-2412-0036	KQ-2412-0040	/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准限值		0.06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二硫化碳 (mg/m³)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厂界	09:00~10:00	KQ-2412-0041	KQ-2412-0045	KQ-2412-0049	/
		0.03L	0.03L	0.03L	0.03L
	11:00~12:00	KQ-2412-0042	KQ-2412-0046	KQ-2412-0050	/
		0.03L	0.03L	0.03L	0.03L
	13:00~14:00	KQ-2412-0043	KQ-2412-0047	KQ-2412-0051	/
		0.03L	0.03L	0.03L	0.03L
	15:00~16:00	KQ-2412-0044	KQ-2412-0048	KQ-2412-0052	/
		0.03L	0.03L	0.03L	0.03L
标准限值		3.0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厂界	09:10~09:52	KQ-2412-0065	KQ-2412-0039	KQ-2412-0073	/
		<10	<10	<10	<10
	11:05~11:36	KQ-2412-0066	KQ-2412-0070	KQ-2412-0074	/
		<10	<10	<10	<10
	13:11~13:50	KQ-2412-0067	KQ-2412-0071	KQ-2412-0075	/
		<10	<10	<10	<10
	15:06~15:30	KQ-2412-0068	KQ-2412-0072	KQ-2412-0076	/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备注：①：最大值为上报系统选用数据；

②：“L”表示未检出，“L”前的数值为本方法检出限值；

③二甲胺由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222812051533，经委托方允许，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2024.12.3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412-005	西北	2.2	-6.0	88.2	09:54	49
东厂界	▲ZS-2412-006	西北	2.2			10:08	43
北厂界	▲ZS-2412-007	西北	2.2			10:21	50
西厂界	▲ZS-2412-008	西北	2.2			10:35	52
标准限值		65dB(A)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412-005	西北	2.0	-3.0	88.1	23:05	47
东厂界	▲ZS-2412-006	西北	2.0			23:16	45
北厂界	▲ZS-2412-007	西北	2.0			23:29	46
西厂界	▲ZS-2412-008	西北	2.0			23:40	49
标准限值		55dB(A)					

8 检测结果评价

8.1 有组织废气

福美钠车间溶解工段 1#尾气塔排放口（DA001）、福美钠车间反应工段 2#尾气塔排放口（DA002）、福美钠车间包装工段 3#尾气塔排放口（DA003）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8.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值、

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8.3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世民 审 核: 武国康 签 发: 胡斌
日 期: 2024.12.23 日 期: 2024.12.23 日 期: 2024.12.23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221520344800



No: ZA2412A014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样品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我单位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9. 报告中检测结果未标明计量单位的均与标准条款要求的计量单位一致。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明埠路 575 号 6 号实验楼

邮编：250200

电话：0531-59586768

邮箱：info@zhongantest.cn

网址：<http://www.zhongantest.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520344800

名称: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2717号(2602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20344800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责	签名
编制	朱智月
审核	郭玉娟
批准	赵贵芳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ZA2412A014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见附表 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送样人	张洁	联系方式	13469613050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9 个
接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二甲胺共 1 项。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做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3701147536942		
备 注	1) 采样体积、受检单位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仅对检验样品负责； 2) 报告中“/”表示此项空白； 3) 结果表示中“ND”表示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ZA2412A014

第 2 页 共 2 页

二、检测方法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二甲胺	DB 37-T 4432-20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脂肪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2mg/m 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 实验室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PD)	5977B	SB323-03

四、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客户编号	实验室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FQ-2412-0025	1206-HJSY001	二甲胺 (mg/m ³)	ND
2		FQ-2412-0026	1206-HJSY002		ND
3		FQ-2412-0027	1206-HJSY003		ND
4		FQ-2412-0028	1206-HJSY004		ND
5		FQ-2412-0029	1206-HJSY005		ND
6		FQ-2412-0030	1206-HJSY006		ND
7		FQ-2412-0031	1206-HJSY007		ND
8		FQ-2412-0032	1206-HJSY008		ND
9		FQ-2412-0033	1206-HJSY009		ND

附表 1 样品信息表

样品名称	客户编号	实验室编号	样品规格数量	样品特征和状态
有组织废气	FQ-2412-0025	1206-HJSY001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26	1206-HJSY002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27	1206-HJSY003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28	1206-HJSY004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29	1206-HJSY005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30	1206-HJSY006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31	1206-HJSY007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32	1206-HJSY008	50ml*2	液体, 无色
	FQ-2412-0033	1206-HJSY009	50ml*2	液体, 无色

报告结束



副本

检 测 报 告

正为检（气）字〔2024〕第 1220 号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振动、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机构消毒、消毒效果评价、油气回收、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工业场所辐射防护检测、天然气等类别项目的监（检）测分析结果。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章无效。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监（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用检出限值后加“ND”或“L”表示，“ND”或“L”表示未检出；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结果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5、本报告中监（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评价标准依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如委托方（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电话：（029）86196849

传真：（029）86196849

邮编：7111228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

态产业园草滩十路1288号B3号楼

检测报告

正为检（气）字（2024）第 1220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自行检测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目的	委托性检测	
联系人	王岩	联系电话	134 6961 3050	
送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07 日	
分析人员	岳美婷	样品描述	完好, 适检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			
检测样品数量及频次	共 9 个样品, 各检测 1 次。			
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WJC-YQ-242 (2025.08.27) 7200 预浓缩仪 ZWJC-YQ-284 (核查) 3100D 洗罐仪 ZWJC-YQ-285 (核查) 4700 配气仪 ZWJC-YQ-286 (核查)	0.01mg/m 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2412183Q0101	FQ-2412-0016	0.03	mg/m ³
	2412183Q0201	FQ-2412-0017	0.03	mg/m ³
	2412183Q0301	FQ-2412-0018	0.03	mg/m ³
	2412183Q0401	FQ-2412-0019	0.03	mg/m ³
	2412183Q0501	FQ-2412-0020	0.04	mg/m ³
	2412183Q0601	FQ-2412-0021	0.03	mg/m ³
	2412183Q0701	FQ-2412-0022	0.04	mg/m ³
	2412183Q0801	FQ-2412-0023	0.04	mg/m ³
	2412183Q0901	FQ-2412-0024	0.03	mg/m ³
备注	报告中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检样品。			

编制人: 刘德莹

审核人: 郭丹丹

批准人: 肖娟

批准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4】8704 号

项目名称：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 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12.13

项目任务号：8704

项目负责人：杨瑞堂

检测分析人员：杨瑞堂、闫宗姝、牛红霞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斌	联系电话	13995015423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任务编号	ZR-2024-W-8704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二甲胺。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12.13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2024 年 12 月 05 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二甲胺。

2.1.2 样品数量：共 12 个。

2.1.3 检测频次：检测 1 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二甲胺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2019	0.009mg/m ³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

表 3-1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标准值	测定值		
1	二甲胺	5.00	4.62	7.6	≤10%

由表 3-1 得出，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二甲胺
1	KQ-2412-0053	0.009L
2	KQ-2412-0054	0.009L
3	KQ-2412-0055	0.009L
4	KQ-2412-0056	0.009L
5	KQ-2412-0057	0.009L
6	KQ-2412-0058	0.009L
7	KQ-2412-0059	0.009L
8	KQ-2412-0060	0.009L
9	KQ-2412-0061	0.009L
10	KQ-2412-0062	0.009L
11	KQ-2412-0063	0.009L
12	KQ-2412-0064	0.009L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